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於即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倘就批准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須發行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黃偉桄先生及陳育棠先生須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由於符合資格，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願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陳育棠先生則願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黃偉桄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05	1.67
五月	2.10	1.40
六月	1.80	1.61
七月	1.73	1.40
八月	1.54	1.25
九月	1.68	1.32
十月	1.63	1.29
十一月	1.49	1.19
十二月	1.44	1.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60	1.30
二月	1.58	1.18
三月	1.32	1.1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1	1.1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 (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 (附註3)	98,000,000	11.26%	12.51%
黃少玉女士 (附註4)	1,000,000	0.12%	0.13%
總計	435,600,000	50.07%	55.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i) 332,600,000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 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2.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3. 該等股份中(i) 96,000,000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 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4.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少玉女士－執行董事

黃少玉女士（「黃女士」），49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黃女士被視為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黃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莊秋霖先生－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莊先生」），61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現時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莊先生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其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1,62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增幅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此外，莊先生有權就各完整服務年度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惟就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綜合溢利（如有）百分之五。

莊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黃偉桄先生－執行董事

黃偉桄先生（「黃先生」），45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基本董事酬金每年1,5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酬金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應付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陳育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48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在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同時亦在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在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創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生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陳先生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辭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之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基本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2.7港仙;
3. (a) 重選黃少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秋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偉桄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新界
P.O. Box 2681	荃灣
Grand Cayman KY1-1111	橫龍街43-47號
Cayman Islands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述第5及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